

卷宗編號：817/2019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法院核准的民事判決書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817/2019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一、概述

A，男性，持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聲請人”)，向本中級法院針對 B，女性，居於中國內地，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聲請人”)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請求對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人民法院所作的民事判決書作出確認，依據如下：

–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本澳民事登記局締結婚姻（文件 1）

–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育有一名女兒，名為 C，於 2001 年 5 月 9 日在內地出生，現已成年；

– 2011 年 9 月 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個該法院(2011)龍民一初字第 00366 號之民事判決書(以下簡稱“判決書”)；（文件 2）

– 該判決書內容為准予被聲請人 B 和聲請人 A 離婚及判當時未成年之女兒

C 由被聲請人 B 撫養，撫養費由被聲請人 B 自行負擔；（文件 2）

- 由於無人提出異議，按當地法律，該判決書已為確定判決並且生效，即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之婚姻已據此解除；（文件 3）

- 該判決書已載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載有申請離婚所依據的事實及答辯內容、法院對事實的認定和適用法律之規定、訴訟費用之責任、可提出爭議期限和法院蓋印；

- 由此可見，該判決書已根據當地法律之規定進行，且由具權限機關受理，亦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該判決書涉及的請求和訴因均未曾在澳門法院審理，因此，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對於該判決書涉及的離婚及撫養的程序，澳門法律亦存在同類的法律程序，因此確認該判決書不會導致違反澳門之公共秩序。

聲請人認為申請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9 及第 1200 條的規定，請求確認相關裁判書。

*

本院依法向被聲請人作出傳喚，但其在法定期間內沒有提出答辯。

本院再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在發表意見時表示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裁判書作出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締結婚

姻。(文件 1)

雙方育有一名女兒，於 2001 年 5 月 9 日出生。

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9 月 6 日判處聲請人與被聲請人離婚(案件編號(2011)龍民一初字第 00366 號)。(文件 2)

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人民法院發出證明指上述民事判決書已生效。(文件 3)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針對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根據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該安排第 11 條還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

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亦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

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根據終審法院對上述規定的理解，如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相反的證據，應視為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 及 e) 項的要件已具備，但並不妨礙當法院透過審查卷宗或因履行其職能而獲悉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就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發現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首先，待確認的文件是一份由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裁判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另外，該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的事宜。也就是說，不屬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的情況。

與此同時，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根據資料顯示，該判決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作出，且未見存在違反辯論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的結果。針對有關情況，待確認的裁判涉及離婚事宜，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亦有相關規範。易言之，即使允許對該裁判作出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任何損害。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准予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區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案件編號(2011)龍民一初字第 00366 號），該判決書已生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不妨礙其所享有的司法援助。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5 月 7 日

唐曉峰

賴健雄

馮文莊